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人畜共患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务农人员或农户自身(以下简称“务农人员”) 在保险单载明的农业生产区域内从事相关工作时,因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规定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人畜共患传染病(以下简称“人畜共患传染病”),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并因该人畜共患传染病导致其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务农人员或农户自身(以下简称“务农人员”) 在保险单载明的农业生产区域内从事相关工作时,因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规定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人畜共患传染病,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且需要住院治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住院津贴赔偿(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补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违反国家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政府相关部门的防疫管控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率(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每人住院津贴给付天数上限、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因保险事故造成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因保险事故造成伤残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 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四）住院津贴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每人每次事故住院日数扣除每次事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日数（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按赔偿日数乘以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的数额进行赔偿。其中赔偿日数不超过每人住院津贴给付天数上限；

（五）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六）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人畜共患传染病】是指人类与人类饲养的畜禽之间自然传播的疾病和感染疾病，其病原包括病毒、细菌、支原体、螺旋体、立克次氏体、衣原体、真菌、寄生虫等。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最新病种为准。